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贺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